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連絡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422 號

聯絡電話：06-247-7422

傳 真：06-247-7240

受 文 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08 溪東重字第 032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，敬請貴府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第三次會員大會紀錄 2 份(含主持會議委任書、會員名冊、出席統計表、會員大會簽到簿、委任書)。
2. 修正後重劃會章程 2 份。
3. 重劃前後地號圖 2 份。
4. 議案表決單影本 2 份。
5. 第三次會員大會錄影錄音光碟片二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)

副本：本會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洪森澤

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下午二時整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溪東、溪頂里聯合活動中心

(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 220 號)

出席人員：會員及會員代表共計 65 人 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人員：

主席：洪森澤 記錄：王月華

來賓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黃怡靜 陳雅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受委任主持人鍾國寧：

大家好，非常感謝大家踴躍參加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。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140 人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本重劃區計有王明慶等 70 人，其人數、面積不列入計算，故實際列入表決統計人數為 70 人；本重劃區總面積為 51366.93 平方公尺，扣除前述 70 人不列入計算之土地所有權人面積合計 34.01 平方公尺，故實際列入表決統計面積 51332.92 平方公尺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大會統計出席人數為 61 人，列入計算人數為 59 人 (佔 84.29%)，其面積 44754.00 平方公尺 (佔 87.18%)，均超過本重劃區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。不列入計算人數為 2 人，其面積 0.24 平方公尺。本席宣布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正式開始。

受委任主持人鍾國寧於議案一表決前補充說明，茲因有會員陸續報到，故會員及會員委任代表出席人數增至 65 人，列入計算人數增至 63 人 (90.00%)，面積增至 49118.97M2 (95.69%)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審議修正後重劃會章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發布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辦理，茲為符法令及程序修正本重劃會章程，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重劃會章程草案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，同意人數為 62 人占全區符合計入人數(70 人)比率為 88.57%。同意面積為 49112.52 平方公尺占全區符合計入面積(51332.92 平方公尺)比率為 95.67%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超過符合計入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部份補列入章程

說明：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並符合法令且更有效率，茲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。

- 一、重劃區重劃所需之經費依重劃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農、林、漁作物、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數額之查定、發放及相關手續。
- 三、審議重劃前後地價。
- 四、工程施工之協調及拆遷農、林、漁作物、土地改良物及墳墓，如所有權人拒不拆遷，由理事會及理事長負責協調，協調不成，提存補償費後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後拆遷。
- 五、重劃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公、私有土地及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協調。
- 六、重劃區各項異議，協調結果之審議、追認。
- 七、辦竣土地登記後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，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，逾期不遷讓者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- 八、審議預算及決算。
- 九、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，訴請司法機關

縫章

臺南市第一區重劃會

臺南市第一區重劃會

裁判。

十、全權處分區內所有之抵費地。

十一、審議其他事項。

十二、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決議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，同意人數為 63 人占全區符合計入人數(70 人)比率為 90.00%。同意面積為 49118.97 平方公尺占全區符合計入面積(51332.92 平方公尺)比率為 95.69%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超過符合計入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議案三：認可重劃分配結果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1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7 年提請台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6 次會議審議完竣，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並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 日府地劃字第 1071465460 號函核定，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業經第 13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，會議記錄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80406550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區內溪東段 1131-02、1131-03 等 2 筆地號土地，廖堅志持有之土地信託予郭勝彰，郭勝彰向本會申請所有土地合併分配。經本會重新計算且無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，本會更正溪東段 1737 地號為抵費地，原分配溪東段 1737 地號之共有人(吳眉、林金鷹、蔡明輝、陳瑛琪等 4 人)重劃後分配面積為 37.67 平方公尺，未達一宗建築基地二分之一，本會按重劃前面積以重劃後評定地價予以補償。郭勝彰溪東段 1131-02、1131-03 等 2 筆地號合併分配於 1750 地號，面積更正為 1633.66 平方公尺；溪東段 1751 地號抵費地面積更正為 1193.44 平方公尺(如附更正前後圖、冊)。
- 四、另；溪東段 1784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劉冠呈、劉冠昕等 2 人重劃



後面積合計 110.12 平方公尺，已達一宗建築基地(88.00 平方公尺)之二分之一，主張增配土地至一宗建築基地，以利後續分割建築使用，在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下，本會更正分配予劉冠呈、劉冠昕等 2 人合計 88.00 平方公尺，並徵得 1785 地號黃瑞成等 2 人同意調整地籍線。因劉冠呈、劉冠昕等 2 人增配土地，致溪東段 1786 抵費地面積短少，更正為 889.56 平方公尺(如附更正前後圖、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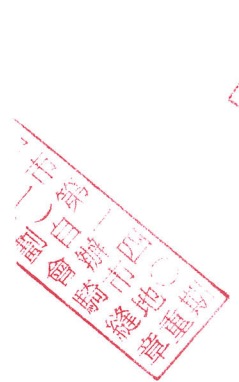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；本會作業疏失致溪東段 1743 地號抵費地，面寬未達 5 米，經徵詢 174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林李月華)，並同意配合調整土地分配成果，故 1742 地號土地原面積 280.08 平方公尺，更正為 267.57 平方公尺；1743 地號抵費地原面積 97.91 平方公尺，更正為 110.41 平方公尺(如附更正前後圖、冊)。

辦法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以記名投票表決，同意人數為 62 人占全區符合計入人數(70 人)比率為 88.57%。同意面積為 44442.35 平方公尺占全區符合計入面積(51332.92 平方公尺)比率為 86.58%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超過符合計入人數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:無

四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



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下午二時整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溪東、溪頂里聯合活動中心

(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 220 號)

出席人員：會員及會員代表共計 人 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人員：

主 席：  記 錄： 

來 賓： 